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 0903 破申 13 号

江苏金丽华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批准对江苏金丽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对江苏金丽华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予以登记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

经查，江苏金丽华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经法院的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经向江苏金丽华科技有限公司了解，江苏金丽华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与相关投资人洽谈中，投资人意向先行垫付部分款项保障债权人利益。

本院认为，为有效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本院决定对债务人江苏金丽华科技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及其有关人员应承担下列义务：

- （一）妥善保管相关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审慎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维护企业重整价值；
- （三）接受临时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协助临时管理人开展相



关工作;

(四)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五) 积极引入战略投资人, 与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相关协议或预重整计划草案;

(六) 根据人民法院、临时管理人要求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 如实、准确、全面向债权人、出资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披露债务人的资产、债权债务和经营情况。

(八) 应当与债权人积极协商, 争取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暂缓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与执行。

(九) 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 0903 破申 13 号之一

本院于2025年2月13日决定受理江苏金丽华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申请一案。经债务人江苏金丽华科技有限公司的推荐，本院指定江苏择善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金丽华科技有限公司的临时管理人。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参照破产法有关管理人职责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调查核实债务人基本情况以及涉诉涉仲涉执情况；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审查债权；
- (四) 指导和协助债务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五) 指导和协助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六) 监督债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 提议和召集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工作，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议案；
- (八) 指导和协助债务人引入战略投资人；
- (九) 指导和协助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战略投资人等利



害关系人协商签订相关协议、拟定预重整计划草案；

(十) 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执行职务情况、预重整工作进展；

(十一) 人民法院要求临时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六) ...
... (十) ...
... 梁向东 ...
... (八) ...
... (六) ...